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公报

2018

第2期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公报

2018 年第 2 期

（季刊）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主办　　2018年7月13日出版

目　　录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清远市清新区推进公共场所母婴室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的通知
清新府办〔2018〕23号…… 1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清远市清新区2018年“厕所革命”实施方案的通知
清新府办〔2018〕24号……14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清远市清新区创建广东省食品安全示范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清新府办〔2018〕25号……23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清远市清新区第二次全国污染

源普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清新府办〔2018〕26号……38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2018-2020年清远市清新区创文综合整治联合执法工作方案的通知
清新府办〔2018〕32号……48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清远市清新区推进公共场所母婴室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的通知

清新府办〔2018〕23 号

各镇人民政府、笔架林场，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清远市清新区推进公共场所母婴室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妇儿工委办反映。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4 月 17 日

清远市清新区推进公共场所母婴室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为关爱母婴健康，提高母乳喂养率，以实际行动推动国家“全面两孩政策”落地，进一步优化清新城市公共服务功能，提升城市品位和文明程度，深化全国文明城市建设，根据国家妇女儿童发展纲要和省、市、区妇女儿童发展规划的相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和立足群众的现实需求，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任务

（一）指导思想。

围绕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战略目标，提升妇女儿童健康水平，优化妇女儿童发展环境，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提高妇女儿童社会地位，促进妇女儿童事业与经济社会同步协调发展，为全区妇女儿童提供更多改革获得感。

（二）工作原则。

1.主体多元化。按照“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市场运作”的总体思路，既发挥好政府各职能部门的主导作用，也鼓励企业、慈善机构、社会组织、爱心人士等力量参与我区公共场所母婴室（本行动计划所称母婴室是指能满足母乳喂养、婴儿护理等基本需求的物理空间）建设，探索多方参与的投资建设和管理模式。

2.推进协同化。在区委区政府的统一领导和部署下，结合职责分工，各相关部门各尽其职，加强联动，形成合力，共同推进我区公共场所母婴室建设。

3.实施阶段化。根据不同类型的公共场所特点，因地制宜、以点带面、分类推进，稳步推进我区公共场所母婴室建设。

4.建设人性化。编制公共场所母婴室建设布点专项规划，布局合理、标准明确、导向清晰、标识突出、设备齐全、管理规范，为母婴提供舒适、卫生、安全的环境。

（三）工作目标及主要任务。

1.工作目标。坚持示范引领、分步实施、分类推进、逐步覆盖的总体工作思路，争取用 2018～2020 年共三年时间实现我区大型公园、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公共文化活动场所、行政服务大厅、商业综合体、星级酒店、旅游景点等重点公共场所（下称重点公共场所）母婴室基本覆盖；坚持将母婴室建设纳入规范化、法治化轨道。

2.主要任务。

——提升一批公共场所母婴室。按照建设标准，推动重点交通枢纽、大型商场等公共场所的现有母婴室优化改造，规范设施配备、统一指引标识，满足母婴基本需求。

——新建一批公共场所母婴室。按照“有建设条件的一定要建、暂无建设条件的逐步创造条件建设以及先满足母婴基本需求、再优化提升”的思想，在公园等公共场所新建一批母婴室。

——打造一批公共场所母婴室示范点。在人流密集的交通枢纽、三甲医院、大型商场等打造一批母婴室示范点，并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以点带面，加快母婴室步伐建设。

——全面铺开公共场所母婴室建设。实现重点公共场所母婴

室基本覆盖，条件成熟时全面铺开区公共场所母婴室建设。

——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公共场所母婴室建设。引导和发动区内大型商业综合体、规模企业等单位主动建设母婴室，或者根据建设标准改造提升现有母婴室，更好地关怀妇女，倡导母乳喂养。

二、实施步骤和时间安排

（一）前期筹备阶段（2018 年 1～4 月）。

1．召开专题会议。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召开全区推进公共场所母婴室建设工作专题会议，审议实施方案，明确各成员单位职责，部署工作任务，启动母婴室建设工作。

2．做好宣传发动。充分发挥政府职能部门、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及行业协会、社会组织、新闻媒体等作用，倡导和推动重点公共场所主动参与母婴室建设工作。

3.开展专项调研。开展全区公共场所母婴室现状、建设标准等调研，全面梳理问题，提出专业化解决方案。制定公共场所母婴室建设和配置标准，并根据不同行业、不同领域的特点，确定基础配置版、标准配置版、省级配置版等三类标准，指导全区公共场所母婴室建设。

（二）具体实施阶段（2018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

1．积极推进阶段（2018 年 1～12 月）。

（1）制定公共场所母婴室建设规范、配置标准和管理运行机制。

（2）按照公共场所母婴室建设规范和配置标准，重点围绕区属三甲医院、镇级卫生院、公园、客运站、旅游景点、大型商场

等区域，分类、分级推进，力争 2018 年新建 10 间以上母婴室。

（3）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和倡导活动，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和支持母婴室建设的良好氛围。

2．全面建设阶段（2019 年 1～12 月）。

（1）完善公共场所母婴室建设标准规范和管理运作机制，将试点经验向镇（场）推广。

（2）各镇（场）在充分调研论证的基础上，结合各地实际，在医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服务中心、公园、文体广场、客运站、旅游景点等人流密集场所中选取建设点，2019 年新建至少 2 间以上母婴室。

（三）巩固提升阶段（2020 年 1～12 月）。

1.全面铺开区公共场所母婴室建设，2020 年底全区重点公共场所建有 20 间以上母婴室。加强行业引导，引进社会力量，鼓励有条件的大型商业综合体、规模企业等单位加大投入建设母婴室，改造提升现有母婴室，力争建设更多母婴室，实现重点公共场所母婴室基本覆盖。

2.制定和完善区母乳喂养保障相关规范性文件，全区公共场所母婴室建设和管理运行工作实现规范化、制度化。

3.开展评估验收。对照任务分工，组织检查验收，确保各项任务按质如期完成。开展公共场所母婴室功能和社会效益综合评价，广泛征集社会意见，形成评估报告，为提升公共场所母婴室建设工作水平提供参考依据。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政府成立区公共场所母婴室建设专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附后），不纳入议事机构管理，由区政府分管妇女儿童工作的副区长任组长，每年召开 1～2 次会议，讨论重大事项，制订重大计划，作出重要决策。领导小组主要职责为：负责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制定全区公共场所母婴室建设计划，协调推动解决建设过程中的重大问题，明确母婴室建成后各单位的管理、维护、运行等职责，加强监督评估等工作。区妇儿工委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日常各项工作，根据行动计划制定相关工作细则。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根据领导小组统一部署，制定具体方案，认真抓好各项工作落实，推进母婴室建设。具体分工如下：

区文明办：负责将母婴室建设纳入公共场所文明单位创建评选指标，对母婴室文明建设提出意见建议。

区发展改革局：负责将全区公共场所母婴室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市公安局清新分局：负责推动本系统窗口单位母婴室建设工作。

区民政局：鼓励和引导慈善机构、社会组织支持和参与公共场所母婴室建设工作，支持慈善资金用于母婴室建设，并做好监督管理。

区财政局：负责指导、审核区直业务主管部门编制公共场所母婴室建设市级财政资金预算和专项工作组日常工作经费预算。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做好全区公共场所母婴室建设工作，

负责在新建的公共人防工程中落实母婴室建设，并根据实际情况，做好已开发公共人防工程中落实母婴室建设和完善工作。

市城乡规划局清新分局：负责依据已制定的母婴室建设和配置标准，积极推动公共场所母婴室建设。

区城市综合管理局：将母婴室建设纳入全区公园系统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规划，做好全区公园系统母婴室建设。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将母婴室建设纳入区客运站（场）等公共交通服务设施建设规划，督促客运站（场）做好母婴室建设工作（含升级改造和新建）。

区文广新局：负责推动母婴室建设纳入全区公共文化设施建设规划，推动公共文化场所配设母婴室功能，指导和落实试点做好母婴室建设；加强母婴室建设宣传，营造共同关心、支持、参与母婴室建设的良好氛围。

区卫生计生局：配合提出公共场所母婴室配置标准，加强母婴保健知识宣传，推动和指导医疗卫生机构母婴室建设。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将配置母婴室纳入购物中心等地方性行业服务管理规范，引导大型商场设置和完善母婴室，倡导企业、个体工商户、商品交易市场参与母婴室建设，协助做好大型商场母婴室宣传推广工作。

区旅游局：负责将公共场所母婴室建设纳入全区重点旅游景区建设规划，引导和鼓励 A 级以上旅游景区建设母婴室。

区综合政务服务中心：落实母婴室场所、配合母婴室建设工作，协助做好实体大厅对母婴室的宣传推广。

区总工会：负责指导、督促已建立工会组织的单位所属重点公共场所建立母婴室，并将其纳入维护女职工特殊权益范围。

团区委：负责统筹推进青少年的公共活动场所母婴室建设工作，组织、发动青年志愿者开展公共场所母婴室志愿服务，配合母婴室和母乳喂养宣传倡导工作。

区妇联：承担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组织调研全区母婴室建设现状，提出对策建议，联合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卫生计生局等部门制定母婴室建设配置标准和规范。指导镇（场）开展母婴室建设工作，联合相关部门和社会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倡导和推动工作。

区工商联：负责发动、组织、引导非公有制企业积极支持和参与公共场所母婴室建设工作。

区公安消防大队：负责提出全区公共场所母婴室建设消防安全要求，加强监督检查。

区法制局：负责配合全区公共场所母婴室建设的规范性文件制订工作。

（二）落实经费投入。推进公共场所母婴室建设是实施儿童发展规划、进一步优化公共服务功能、提升地区文明程度的重点措施与任务。各镇（场）要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将公共场所母婴室建设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除特殊公共场所建设空间受限外，严格按照《清远市清新区母婴室建设推荐标准》推进母婴室建设工作，确保 2019 年底前辖区内新建 2 间以上母婴室，2020 年底全区重点公共场所建有 20 间以上。

（三）加强宣传引导。加强对公共场所母婴室建设工作的宣传力度，发动社会、市场等多种力量参与母婴室建设工作，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公共场所母婴室建设和使用情况开展视察和监督，广泛收集群众对母婴室建设和使用的意见和建议，营造共同参与、共同监督的良好氛围。

（四）加强督导检查。各责任部门、各镇（场）要切实履行职责，协调解决建设过程中遇到的重点难点问题。建立母婴室建设工作绩效考核机制和督办通报机制，区妇儿工委对各责任部门、各镇（场）和具体建设单位进行督导检查，组织专家定期对各部门、各镇（场）开展公共场所母婴室建设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和通报，推动母婴室建设工作落实到位，确保完成年度建设任务。项目竣工验收由区妇儿工委会同各责任部门共同负责。

各镇（场）参照本方案制定本辖区公共场所母婴室建设方案，负责推动落实本辖区内公共场所母婴室建设工作。

附件：1.清远市清新区推进公共场所母婴室建设专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

2.清远市清新区母婴室建设推荐标准

附件 1

清远市清新区推进公共场所母婴室建设专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

组　长：戴少枚　副区长

副组长：罗裔平　区府办公室副主任

　　潘　玲　区妇联主席

成　员：周国强　区府办公室副主任、法制局副局长

　　苏雄伟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区文明办主任

　　莫镜飞　区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邱　静　市公安局清新分局副局长

　　蔡凤彩　区民政局副局长

　　罗永康　区财政局副局长

　　邱　亮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梁力峰　市城乡规划局清新分局副局长

　　邹明杰　区城市综合管理局副局长

　　黄坚明　区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陈桂坚　区文广新局副局长

　　李初升　区卫生计生局副局长

　　陈志毅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黄　健　区旅游局副局长

潘洁文　区综合政务服务中心副主任

陈　苑　区总工会副主席

徐家星　团区委副书记

黄雁嫦　区妇联副主席

欧建洪　区工商联常务副主席

彭继刚　区公安消防大队副大队长

蔡红梅　太和镇党委委员、妇联主席

温彩仪　山塘镇人大主席、妇联主席

杨燕芳　太平镇副镇长、妇联主席

朱燕飞　三塘镇人大主席、妇联主席

沈丽芳　龙颈镇纪委书记、妇联主席

禤燕飞　禾云镇副镇长、妇联主席

李玲君　浸潭镇副镇长、妇联主席

程　弋　石潭镇委副书记、妇联主席

附件 2

清远市清新区母婴室建设推荐标准

配置		基础版	标准版	升级版
空间形式		独立或嵌入	独立	独立
面积		$10m^2$ 左右	$15m^2$ 左右	$20m^2$ 以上
指引和显著标识		●	●	●
喂奶设施	靠背椅或沙发	●	●	●
	封闭门或拉帘	●	●	●
	搭脚蹬	●	●	●
	热奶器	—	○	○
换尿布设施	婴儿护理台	●	●	●
	垃圾桶	●	●	●
便利设施	电源插座	○	●	●
	饮水机	—	—	○
空气设施	排气扇	●	—	—
	空调	○	●	●
物品放置设施	行李挂钩	●	●	●
	置物架或储物柜	—	○	●
洗漱卫生设施	洗手池	—	●	●
	镜子	—	●	●
	洗手液	—	○	●
	抽纸或卷纸	—	○	●
	亲子卫生间	—	—	○

配置		基础版	标准版	升级版
空间形式		独立或嵌入	独立	独立
面积		$10m^2$ 左右	$15m^2$ 左右	$20m^2$ 以上
安全设施	消防器材	●	●	●
	紧急求助按钮	—	—	●
儿童玩耍功能区设施	玩具	—	—	●
	防撞设施	○	●	●
	安全地毯或地垫	—	—	●
母乳喂养宣传教育	壁挂式电视机	—	○	●

备注：①“嵌入”是指：与厕所、更衣室、游客中心、休息室等建在一起。

②“●”为必配；“○”为选配；“—”为不需配。

③特殊公共场所（如公交站台等）因建设空间受限，可因地制宜建设母婴室，不受本建设标准的面积限制。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清远市清新区 2018 年“厕所革命”实施方案的通　知

清新府办〔2018〕24 号

各镇人民政府、笔架林场，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清远市清新区 2018 年“厕所革命”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城市综合管理局反映。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4 月 26 日

清远市清新区 2018 年“厕所革命”实施方案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做好推进“厕所革命”提升城镇公共厕所服务水平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为全面提升我区厕所建设管理水平，改善人居环境，加快推进幸福美丽清新建设，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厕所革命”的重要批示指示精神，科学编制全区厕所规划，实施厕所新改建提升工程，不断创新厕所管理机制，着力解决厕所数量不足、卫生较差、布局不合理、管理缺失等问题，全面改善我区人居环境，提升城市形象，促进全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二）建设标准。

严格按照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进行建设，每平方公里应建设 3～5 座公厕，达到住房城乡建设部《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CJJ 14-2016）二类标准以上，并符合《旅游厕所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GB/T 18973-2016）技术规范标准。

遵循“全面规划、合理布局、改建并举、卫生使用、方便群众、有利排运”原则。要以建设独立固定式厕所为主，建有无障碍厕所，推进第三卫生间建设，合理增设母婴室，解决部分特殊人群需要。使用设计要坚持科学使用，加大新型材料、新技术和新设备的应

用，注重考虑残障人士、老人、小孩等特殊群体如厕问题，充分体现设计的科学性、环保性、美观性，增强如厕的便利性。

（三）目标任务。

力争在 2018 年底完成新（改）建城乡、旅游公厕 20 间以上，打造“第三空间”示范点，逐步实现厕所革命“数量充足、分布合理，管理有效、服务到位，环保卫生、如厕文明”的目标。

二、组织领导

为加强统筹协调，扎实推进我区“厕所革命”工作，成立清远市清新区“厕所革命”工作领导小组。具体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张仁建　区委副书记、区长

常务副组长：邹早银　副区长

副 组 长：麦少珍　区府办公室主任、法制局局长、应急办主任

王家文　区委农办主任、区扶贫办主任

程建文　区城市综合管理局局长

郑小云　区旅游局局长

成　　员：苏雄伟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区文明办主任

卢梓星　区发展改革局局长

陈映徽　区财政局局长

麦灼华　市国土资源局清新分局局长

许立基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朱　希　市城乡规划局清新分局局长

李楚文　区投资评审中心主任

刘志弘　区委农办副主任

邹明杰　区城市综合管理局副局长

黄　健　区旅游局副局长

李少山　区市场房产管理中心副主任

苏灿帮　太和镇委副书记、镇长

曾浩权　山塘镇委副书记、镇长

江先涛　太平镇委副书记、镇长

黄沛亮　三坑镇委副书记、镇长

汤育雄　龙颈镇委副书记、镇长

蓝新容　禾云镇委副书记、镇长

陈劲峰　浸潭镇委副书记、镇长

胡建洪　石潭镇委副书记、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区城市综合管理局，联系人：杨琼，联系电话：5810089），由邹明杰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开展日常工作，统筹协调指导各部门完成建设任务。

三、实施步骤

（一）前期阶段（2018 年 1～4 月）。

1.召开会议。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召开全区公共厕所新（改）建工作专题会议，审议实施方案，明确成员单位职责，部署工作任务，启动厕所革命工作。

2.专项调研。开展全区公共厕所现状、增设及提升标准等调研，对存在设施破损、外观陈旧、功能不全等问题进行全面梳理。对全区及行业管理所属厕所的现状、布点进行全面摸底调查，在

明确数量和布局的基础上，对旅游景点、公园、广场、公路、车站、墟镇等人流量大、公厕排队现象严重的重点区域率先进行公共厕所的新（改）建工作。从群众如厕需求入手，注重考虑残障人士、老人、小孩等特殊群众如厕问题，提出专业化解决方案，全面统筹公共厕所新（改）建工作。

3.完成前期手续。制定实施方案，各主体责任部门在充分调研论证的基础上，根据实际情况，完成选址布点、规划设计、预算编制和审核、批准工程实施的请示批复、立项等。

（二）实施阶段（2018 年 5～11 月）。

1.完成建设手续。各建设责任主体根据实际情况，出具施工图，完成招投标或发包、签订合同等手续。

2.完成新（改）建工作任务。结合实际情况，按照规划布点全面实施公共厕所新（改）建工作，力争如期完成 2018 年的厕所新（改）建工作任务，并完成示范厕所的建设工作。

（三）验收阶段（2018 年 12 月）。

对照任务分工，相关部门联合对新（改）建的公共厕所进行检查验收，开展新（改）建公共厕所功能和社会效益综合评价，进行经验总结，形成规范建设实施方案，为提升公共厕所建设工作水平提供参考依据，为深化“厕所革命”夯实基础，逐步将试点经验向全区推广。

四、责任分工

“厕所革命”是一场广泛而深刻的变革，其出发点在于补齐现代生活公共服务体系和社会文明的短板，需要从思想认识、文化

观念、政策措施、体制机制等各方面统筹谋划、分类实施，作为基础工程、文明工程、民生工程来抓，精心部署、强力推进。区“厕所革命”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责任分工如下：

（一）区府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各部门推进 2018 年“厕所革命”工作，督查督办工作任务进展情况，协调解决工作推进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

（二）区委宣传部、区文明办：负责做好“厕所革命”的宣传工作，营造良好的宣传氛围，推出一系列有深度、有特色、接地气的新闻报道作品。

（三）区委农办：负责指导各镇分别完成 1 间公共厕所的新（改）建工作，会同建设单位落实资金划拨方案报区政府审定实施，按要求和时间节点收集 7 间公厕建设情况并汇总至区城市综合管理局；至少打造 1 间“第三空间”示范点。

（四）区发展改革局：负责跟进所有新（改）建厕所建设工程的立项等手续。

（五）区财政局：负责公共厕所新（改）建、改造提升等有关经费保障，保证资金渠道畅通，会同区委农办、区旅游局落实资金划拨或奖补政策等。

（六）市国土资源局清新分局：负责根据规划布局选点，协助各建设主体完善土地使用相关手续，确保环卫设施建设用地。

（七）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协调指导各建设主体完成全区新（改）建公厕项目施工工作，牵头联合相关部门开展验收工作，协助解决建设过程中的施工问题等。

（八）市城乡规划局清新分局：负责协助提供已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区域规划选址位置；协助指导未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区域选址及完善报建手续。

（九）区城市综合管理局：负责清新城区 14 间以上公共厕所改建和提升工作，同时负责沟通协调区委农办、区旅游局指导各建设主体单位完成 2018 年“厕所革命”工作。做好全区新（改）建 20 间以上公共厕所相关情况的资料收集和汇总上报工作；至少打造 1 间“第三空间”示范点。

（十）区旅游局：负责指导旅游景区内和乡村旅游示范村（点）完成 6 间旅游厕所建设工作，会同相关部门落实旅游厕所补贴政策报区政府审定实施，按要求和时间节点收集建设情况并汇总至区城市综合管理局。

（十一）区市场房产管理中心：负责协助收回中心城区太和市场公共厕所、玄真路公共厕所附属建筑物使用权属，解决其不能建设成独立式标准公厕的问题。

（十二）区投资评审中心：负责做好工程建设资料的预算和结算审核工作。

（十三）各镇：作为本辖区“厕所革命”的责任主体，负责完成辖区内 1 间公共厕所的新（改）建工作，参照公共厕所设计标准进行建设，会同区委农办协调确定建设流程，确保如期完成目标任务。

五、工作要求

（一）合理布局满足民众需求。

推进厕所均衡布局，解决厕所数量在地区之间、城乡之间、景区内外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厕所建设的相关要求应纳入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结合国家标准和本地实际，明确厕所服务半径和数量需求，全面优化厕所布局，使城市厕所数量达到国家标准并满足群众使用需求，逐步补齐影响群众生活品质短板问题。

（二）有序推进新型化公厕建设。

建设单位必须遵循“拆一补一、标准建设”的原则，组织具备专业资质的规划编制单位进行新（改）建设计和预算编制。合理设置厕位尺寸，规范配备管理间、工具间，改善通风和采光条件，按照“统一、清晰、易懂”原则设置各类厕所标志，方便群众找寻。积极利用节能环保新技术，优先选用自动感应冲水装置，推广使用生态木、复合仿生材料等绿色环保材料。合理配置除臭设施，保持厕所气味清新。厕所外观设计要注重与周边环境相协调，美观大方，体现地域文化和城市特点。所有新建和改建厕所要严格按照一般地区女性厕位与男性厕位 3:2 比例，人流量较大地区 2:1 比例建设改造，在人流量集中区域建设一定数量无性别厕所，鼓励设置男女厕位转换，切实解决女性如厕难题。进一步完善盲道、轮椅坡道、扶手抓杆等人性化设施，显著位置张贴无障碍设施设备标识，方便残疾人如厕使用。

（三）实现公厕精细化管理。

厕所管理单位要合理配备厕所管理人员，明确岗位职责，强化责任落实，建立健全厕所卫生保洁、维修维护、监督检查等制度，实行标准化保洁、精细化管理。保持厕所干净卫生，加强配

套设施日常维护，保证设施设备齐全和正常使用，力争做到“六无四净两通一明”，即无溢流、无积便、无烟蒂、无杂物、无蚊虫、无臭味，地面净、墙壁净、厕位净、周边净，水通、电通，灯明。

（四）逐步推广智慧公厕模式。

尝试利用互联网技术和信息化手段，提升全区厕所智慧化管理水平。引入“互联网+厕所”信息技术，鼓励建立具备显示地理位置、开放时间、使用状态等功能的大数据平台，开发推广“厕所电子地图”、手机 app 等软件，通过微信公众号、网络媒体、官方网站等提高平台软件的知晓率和使用率，解决厕所难找等问题。开展本地厕所数据专项核查，制作厕所电子档案，实现信息共享，及时更新有关数据，为广大市民提供便捷服务。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清远市清新区创建广东省食品安全示范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清新府办〔2018〕25 号

各镇人民政府、笔架林场，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清远市清新区创建广东省食品安全示范区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食安办反映。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5 月 8 日

清远市清新区创建广东省食品安全示范区工作实施方案

为积极推进我区食品安全示范区建设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饮食安全，不断提升我区食品安全的保障能力和水平，根据《广东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省食品安全示范县创建试点工作方案>和<广东省食品安全示范县评级与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粤食安办综〔2017〕113 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四个最严”和“四有两责”要求，以示范创建为抓手，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出发点，以提升全区食品安全保障水平为总目标，切实提高食品安全治理能力，构建食品安全“政府落实责任、部门依法履职、企业诚信经营、社会共治共建”的良好格局，推动我区食品安全整体形势持续稳定向好，人民群众食品安全满意度明显提升。

二、工作目标

（一）食品安全整体状况持续向好。有效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风险，防止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或影响恶劣的食品安全事件。非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得到有效控制；粮食及粮食制品、食用油、蔬菜、水果、肉及肉制品、蛋、水产品、乳制品、保健食品等主要食品和专供婴幼儿及其他特定人群主辅食品抽检合格率稳定在较高水平。

（二）食品安全工作落实到位。各级食品安全监管体系健全，财政投入稳定增长，保障监管所需的人、财、物投入；建立食品安全责任追究制度，落实党政同责；监管执法全面覆盖、风险隐患排查到位，突出问题整治及时有效，应急处置快速高效；生产经营依法诚信，产业健康发展，社会各界积极参与食品安全监管，社会共治格局基本形成。

（三）食品安全公众满意度显著提升。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对食品安全工作措施认可度高，对全区食品安全状况总体满意度高于 70%。

三、工作任务

（一）“党政同责”落实到位。

1.落实政府属地管理责任。把食品安全工作纳入党委、政府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国民经济发展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区镇两级食安委、食安办，完善工作机制，定期研究部署食品安全工作会议。党委或政府每年至少召开 2 次研究部署食品安全会议，2 次听取食品安全专题汇报。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目标管理责任制和考核评价机制，食品安全纳入党委政府年度综合目标考核和党委政府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政绩考核评价，所占权重不低于 3%，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纳入“一票否决”内容。

2.完善食品安全监管体系。建立统一权威、科学完善的食品安全监管体系。加强基层基础建设，全面贯彻落实“四有两责”要求，真正做到有责、有岗、有人、有手段，确保日常监管责任、监督抽验责任落实到位。完善“一办一所两员”基层责任网络体系。

辖区内镇和村 100%建立食品安全协管员队伍。按照基层食安办、基层食品药品监管所（以下简称“两基”）规范化建设的基本指标，规范“两基”组织架构，完善工作机制，提升综合协调能力，努力建设责任到位、制度健全、保障有力的基层监管网络。实现“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全面覆盖、责任到人”的食品安全三级网格化监管体系。食品安全工作部门职责事权划分明确清晰，部门之间无交叉重复和漏洞盲区，全面落实“四有两责”要求。

3.加强监管能力建设。充实基层监管力量，辖区内直接从事食品安全监管人员比例达到辖区内总人口的万分之三。食品安全监管人员熟练掌握食品安全基本知识，每人每年接受食品相关业务培训时间不少于 60 课时。探索建立食品安全职业化检查员队伍，着力提升食品监管队伍专业化和权威性。食品安全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建立健全食品安全财政投入保障机制，保障执法办案、抽样检验、风险监测、专项整治等工作需要，其中，抽检检测经费满足 5 批次/千人·年的检测样本量（不含快速检测）。

4.执法基本装备配备到位。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基础设施建设，加大执法装备投入，辖区内各级监管机构的办公业务用房、执法车辆、快速检测、执法取证、应急处置等执法装备、设备按《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机构执法基本装备配备标准的通知》（粤食药监办财〔2017〕364 号）要求配备，满足依法履行监管职责的需要。

5.检验检测体系完善。加强食品安全检验检测能力建设，基层食品药品监管所食品快速检测室和快速检测仪器配备率达

100%。加强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中心建设，加大人员、经费保障力度。鼓励和引导农产品种植养殖基地、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和大型超市加快食品安全检验检测能力建设，建设食品安全检测室，督促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自检。设置食源性疾病哨点医院，开展疑似食源性异常病例监测工作。

（二）食品安全源头治理有效。

1.农业生产管理规范。加强农产品产地环境、农业投入品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监测。建立食用农产品种养殖单位监管档案，强化对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的监管；高毒农药需定点经营、实名购买；完善农业投入品购买索证索票制度，全面执行农兽药休药期（安全间隔期）规定。开展产地环境和污染状况监测，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科学合理调整农业结构和区域布局，大力推进“三品一标”（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地理标志农产品）认证工作，扩大优质农产品生产规模，培育优质农产品品牌。严格执行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制度，通过农产品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将我区优质农产品推向市场，全面提升我区农业品牌化、信息化建设水平。

2.集中交易市场管理规范。建立食用农产品及食品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衔接机制，推动全区农贸市场、食品批发市场和超市建立并实施“市场准入制度”，通过检验、查验等手段严把食用农产品入市关口；建立实施“退市制度”，依法将不合格产品的供货方、出现违法销售行为的经营户退出市场；建立“信息通报制度”，及时将不合格产品、违法销售行为等信息向监管部门报告，并向

社会公示。

3.畜禽屠宰管理规范。建立健全畜禽屠宰管理制度，整治私屠滥宰、添加“瘦肉精”、注水等行为，严防病死畜禽进入屠宰、加工或消费环节，生猪定点屠宰的检验检疫率达 100%。屠宰后动物废弃物按要求处置，建立无害化处理体系，落实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确保无害化处理率达 100%。加强家禽“集中屠宰、冷链配送、生鲜上市”工作，建立家禽集中屠宰点。

4.餐厨废弃物无害化处置基本实现。健全餐厨废弃物集中收集、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工作机制，积极推行餐厨废弃源头减量、分类投放；主城区餐饮服务单位每日产生的餐厨废弃物进入集中收集处置体系，各餐饮服务单位建立餐厨废弃物收集处理台账并定期向社会公示。开展“地沟油”专项整治，打击非法制售“地沟油”行为，严防餐厨废弃物以“地沟油”等形式回流餐桌。

5.食品产业持续健康发展。落实国家、省、市食品产业发展政策，加大食品产业扶持力度，努力发展地方特色食品工业。加强农业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积极培育食用农产品龙头企业。加快食品产业园区建设，提高食品产业集约化、规模化和标准化水平。加强政策引导，鼓励支持食品生产企业升级和技术改造，大力培育食品品牌。大力推广食用农产品及食品加盟连锁、统一配送等现代化经营模式，促进食用农产品及食品流通和餐饮服务环节经营多元化、规范化和现代化。加快推进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工程,升级改造农贸市场不少于 1 个。

（三）监督执法检查全面覆盖。

1.日常监管全面覆盖。推进依法行政、文明执法，推动监管工作制度化、标准化，做到依法监管全覆盖、科学监管有痕迹。严格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建立健全监管对象台账，细化出台可检验、可度量、可检查的食品生产经营良好行为规范，推行食品安全分级分类监管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机制，随机抽查事项实现全覆盖。创建期间各类监管对象现场检查全覆盖，根据风险分类等级确定现场检查频次。辖区内所有餐饮服务单位全部实行量化分级管理，公示率达 100%。到 2019 年，大型餐馆、人数 800 人以上工厂企业 A 级比例不低于 25%，B 级不低于 100%，学校食堂灭 C 行动完成率 100%。

2.抽样检验全面覆盖。建立实施问题导向的抽样检验制度，扩大抽检监测范围，增加抽检监测频次，辖区内食品生产企业抽检覆盖率达 100%，食品流通和餐饮服务抽样单位覆盖率较高。按照省级要求组织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食源性疾病监测工作，到 2019 年辖区食品检验量达到每年每千人 5 批次。加强对重点区域、重点食品、重点项目的抽样检验力度，充分利用风险分析、快速检验等手段，提高监督抽检问题发现率，专项抽检问题发现率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及时公布食品不合格信息和处置结果。

3.排查整治深入开展。完善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制度，建立食品风险排查台账。坚持问题导向，突出整治重点，以农兽药残留超标、非法添加非食用物质、滥用食品添加剂、制售假冒伪劣食品、伪造生产日期、食品广告虚假宣传等为重点问题，以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大中型商场及连锁超市、城乡结合部、校园

周边等为重点区域，以乳制品、食用油、食盐、肉及肉制品、保健食品、酒类等为重点品种，深入开展食品安全治理整顿。采取明察暗访、检验检测、投诉举报等手段大力排查非法添加、制假售假等严重危害食品安全的各类行业共性隐患问题。

4.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规范。按照“疏堵结合，规范发展”原则，综合治理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摊贩。推行申报登记管理制度，完善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管理办法，建立定期排查和分类管理制度。到 2019 年，小作坊建档率和登记率达 100%以上。规范食品生产小作坊和摊贩管理，制定禁止生产加工食品目录，划定并向社会公布食品摊贩经营场地和时间，逐步引导其进入集中交易市场、店铺、生产基地等固定场所经营。健全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监管制度，全面开展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整治，健全监管档案。

5.学校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监管到位。建立健全多部门共同参与的学校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综合治理机制，落实食品安全校长负责制，将学校食品安全作为对学校督导、考核评估的重要内容和指标。将学校校园及周边食品经营者全部纳入监管范围，实行监管全覆盖，开展多部门联合整治行动，每年开展春秋两季学校食堂专项检查不少于 2 次，每年召开学校食品安全监管工作会议及培训班不少于2次，学校食品安全量化等级必须达到B级（含）以上。

6.加强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建立舆情监测信息共享平台，出台实施食品安全舆情处置管理办法，健全快速反应工作机制。加

强应急处置能力建设，完善应急预案，编制应急操作手册，加强应急队伍建设，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应急培训及应急演练。对食品安全事故(事件)及时公开回应，并持续发布调查处置信息和科普解读信息。严格事故信息报送，不得瞒报、谎报、缓报食品安全事故，食品安全事故及事件应急处置率达 100%。

7.监管执法信息全面公开。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监管执法信息制度，依法向社会公开食品安全日常监督管理信息、生产经营主体违法信息、处罚结果等，对违法行为处置情况、食品安全抽检信息及时发布。

8.强化智慧监管体系建设。推进智慧食药监平台建设，推广使用移动监管执法终端，建立监管对象数据库，辖区内二、三、四级监管网格覆盖率达 100%。

（四）违法犯罪行为有效控制。

1.违法案件得到及时查处。严格问题食品后处理机制，杜绝“有案不罚”“重案轻罚”“以罚代刑”等现象，对不合格问题食品处置到位。全面推进依法行政，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严格落实执法过程记录制度，全面提升依法行政水平。

2.案件协查联动机制健全。依法从严从重查处食品安全问题，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的案件协查、信息共享协调联动机制。部门间案件移送、督查督办、联合惩处、信息发布等工作配合到位，执法信息通报率达 100%。

3.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效衔接。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及时依法移送、侦查、判决食品安全涉嫌犯罪案件，对

有犯罪事实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及时立案侦查，立案侦查比例达95%。公安机关设立打击危害食品安全犯罪的专门机构和专职队伍，并派驻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五）食品生产经营主体责任有效落实。

1.落实第一责任人责任。建立健全以法定代表人负首要责任、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负直接责任、从业人员负岗位责任为主要内容的食品安全责任制度；辖区内食品生产经营者依法持有有效许可证或纳入备案管理，并保持符合发证或备案相关条件。市场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举办者和网络第三方经营平台应当做好入场(入网)食品经营者许可证的审查、经营环境的定期检查，及时制止违法行为并向监管部门报告。

2.强化内部质量管控。严格执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保证食品安全投入，持续保持场地环境、设施设备、卫生条件、流程布局、从业人员等符合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要求。辖区内规模以上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普遍推行良好生产经营规范，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HACCP）或食品安全管理体系（ISO22000）认证比例达 80%。辖区内所有餐饮服务单位全部实行量化分级管理，公示率达 100%。规范辖区内网络订餐平台及网络食品经营者的经营管理，以餐饮服务提质升级为基础，大力推进“明厨亮灶”建设，以社会关注度高的学校食堂和大型餐馆为重点，逐步向其他餐饮服务单位及业态过渡，到 2019 年，辖区内餐饮单位“明厨亮灶”覆盖率达 100%。以示范创建为引领，打造 1 条省级食品安全示范街，创建 1 家放心肉菜市场超市。健全从业人

员管理制度，设置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明确管理负责人。从业人员持健康证明和培训合格证上岗。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每人每年接受食品安全集中培训不少于 40 小时。

3.落实食品安全追溯责任。食品生产经营者要依法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责任管理、进货查验、索票索证、生产经营记录、出厂检验、产品追溯、信息公示、员工健康、培训教育、食品安全自查等制度，保存相关凭证，实现上下游追溯。鼓励食品批发市场、大型商场（超市）采用信息化手段采集、留存生产经营信息实行电子追溯。加强婴幼儿配方乳粉、婴幼儿配方食品、食用油、酒类等重点监管食品电子追溯系统建设并实现电子追溯。

4.问题食品及时依法召回。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依法停止和召回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和生产者认为应当召回的上市食品。停止生产经营和召回记录完整，被召回的食品依法采取无害化处理和销毁措施。

（六）食品安全社会共治格局有效深化。

1.健全食品诚信体系。建立健全食品生产经营者信用档案，档案信息全面准确、更新及时。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信息诚信管理制度，加大信息公开力度，落实食品安全“黑名单”管理办法，及时曝光违法违规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开展食品安全金融征信体系建设试点工作，探索食品安全信用评价联合惩戒机制，使食品安全失信行为在金融、土地、海关等各领域得到联合惩戒。

2.完善社会参与监督机制。全面落实有奖举报制度，设立有奖举报奖励专项资金。畅通 12331 投诉举报电话，及时受理、处

置食品安全投诉举报，投诉举报记录完整，投诉举报核查回复率达 100%。设立食品安全违法信息曝光台，依法曝光食品安全典型案件。建立社会监管员制度，鼓励群众参与，充分发挥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新闻媒体、行业协会等力量，每年至少开展 1 次食品安全执法检查和民主监督。按时办结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议案。

3.舆情处置机制完善。制定食品安全舆情处置管理办法，妥善处置食品安全社会舆论事件，强化舆情监测，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有效引导公众正确认识和科学防范食品安全风险。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设立专职新闻发言人，定期召开新闻发布会、新闻通气会、记者招待会，发布食品安全方针政策，公众关心、关注的食品安全热点、焦点问题，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和突发食品安全事件的调查处理情况等。每年主动召开新闻发布会或通气会不少于 1 次。

4.全面开展科普宣传教育。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充分发挥报刊、广播、电视等传统媒体作用，利用微信公众平台等新媒体手段，举办经常性的面向广大基层群众的食品安全科普宣传教育活动。加强科普宣传基地建设，镇科普宣传栏建设覆盖面达到 100%；加强食品安全公益广告宣传，食品安全纳入公民法制普及、科普常识、职业技能和学生课堂教育。大力宣传食品安全示范区创建工作，每半年开展 1 次公众认知调查，社会公众对食品安全的科普知识普及率高于 90%。

5.推进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积极推进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开展

食品安全责任保险试点工作，鼓励企业自主保险，督促保险机构建立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事前、事中、事后服务体系，设立风险防控公益项目。

四、实施步骤

食品安全示范区创建工作周期为 3 年。区食安办按照区政府的统一部署，组织开展创建工作。

（一）动员部署阶段（2017 年 2～11 月）。成立清远市清新区创建省级首批食品安全示范区工作领导小组，召开动员大会，分解任务，明确责任，全面启动创建工作。

（二）组织实施阶段（2017 年 12 月～2019 年 3 月）。制定实施方案，将工作任务进行细化、量化，分解到各级各有关部门。各镇、各有关部门对照创建标准，建立“四明确”责任制（即明确任务目标，明确责任领导和责任部门，明确工作标准，明确完成时限），做到制度要严，标准要高，干劲要足，工作要实，以解决创建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食品安全隐患为突破口，推动创建工作的不断深入。定期向省食安办和市食安办报送创建工作进展情况，同时做好中期评估工作，在 2018 年 10 月底前，向省食安办和市食安委提交创建工作阶段性总结和自查自评报告等材料。

（三）自查申报阶段（2019 年 4～6 月）。各镇、各部门要按照创建标准，认真做好自纠工作。查漏补缺，及时收集资料，完善各项工作台账，做好各项申报和迎检准备工作。在 2019 年 6 月底前，向市食安办提出初评推荐申请，提交初评申请相关材料。

（四）全面迎评阶段（2019 年 7～12 月）。在全面自纠完善

的基础上，准备好迎检相关资料，迎接市食安办的创建初评、省食安办的综合评议，综合评议包括资料审核、暗访检查、现场复核、群众满意度调查等。对上级部门评议中发现的问题，各镇、各部门要立即采取措施，认真进行整改。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周密部署。为落实创建主体责任，区政府成立由区长任组长，有关副区长为副组长，相关部门主要领导为成员的创建省级首批食品安全示范区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区食安办)承担创建日常管理工作。各镇、各部门也要进一步加强领导，成立创建领导机构，配备专兼职工作人员，做到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及时解决创建工作中遇到的问题，确保各项创建工作措施落到实处。

（二）加大投入，保障到位。财政部门要按照创建标准安排专项资金，将监管经费和检测费用列入部门预算，满足创建工作需要。各镇、各部门要在人力、物力、财力等方面予以充分保障，对创建工作给予倾斜,严格落实基层食品安全协管员(信息员)保障补助。

（三）强化宣传，营造氛围。清新电视台、新闻传媒中心要主动承担起创建工作宣传主力军作用，设置专题专栏，扩大社会影响，凝聚社会共识，着力提升创建工作的知晓率。各镇、各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媒介，深入宣传食品安全示范区创建的目的、意义、政策、措施、工作重点及创建标准等内容，及时总结创建中的特色做法、监管成效和典型事迹，形成全社会支持创建、

参与创建的良好氛围。

（四）严格督查，落实责任。2018 年起，将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区创建工作列入对各镇和相关部门的年终工作目标考核内容，严格奖惩兑现和结果运用。区领导小组办公室要以明察暗访、现场推进会等形式加强督查指导，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对创建工作开展不力、影响全区创建任务按时完成的单位和个人将给予严肃处理，并实行责任追究制度。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清远市清新区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实施方案的通　知

清新府办〔2018〕26 号

各镇人民政府、笔架林场，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清远市清新区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污普办反映。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5 月 9 日

清远市清新区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实施方案

为做好我区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82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18〕4 号）和《清远市环保局关于印发清远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实施方案的通知》（清环〔2018〕86 号）要求，制订本方案。

一、普查工作目标

摸清全区各类污染源基本情况，了解污染源数量、结构和分布状况，掌握区域、流域、行业污染物产生、排放和处理情况，建立健全重点污染源档案、污染源信息数据库，为加强污染源监管、改善环境质量、防控环境风险、服务环境与发展综合决策提供依据。

二、普查时点、对象、范围和内容

（一）普查时点。普查标准时点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时期资料为 2017 年度资料。

（二）普查对象与范围。普查对象为清新区内有污染源的单位和个体经营户。范围包括：工业污染源，农业污染源，生活污染源，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移动源及其他产生、排放污染物的设施。

1.工业污染源。普查对象为产生废水污染物、废气污染物及固体废物的所有工业行业产业活动单位。对可能伴生天然放射性

核素的 8 类重点行业 15 个类别矿产采选、冶炼和加工产业活动单位进行放射性污染源调查。

对国家级、省级开发区中的工业园区（产业园区）等进行登记调查。

2.农业污染源。普查范围包括种植业、畜禽养殖业和水产养殖业。

3.生活污染源。普查对象为除工业企业生产使用以外所有单位和居民生活使用的锅炉（以下统称生活源锅炉），中心城区、镇区的市政入河排污口，以及城乡居民能源使用情况，生活污水产生、排放情况。

4.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普查对象为集中处理处置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和污水的单位。其中：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处置单位包括生活垃圾填埋场、生活垃圾焚烧厂以及以其他处理方式处理生活垃圾和餐厨垃圾的单位。

危险废物集中处理处置单位包括危险废物处置厂和医疗废物处理（处置）厂。危险废物处置厂包括危险废物综合处理（处置）厂、危险废物焚烧厂、危险废物安全填埋场和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厂等；医疗废物处理（处置）厂包括医疗废物焚烧厂、医疗废物高温蒸煮厂、医疗废物化学消毒厂、医疗废物微波消毒厂等。

集中式污水处理单位包括城镇污水处理厂、工业污水集中处理厂和农村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

5.移动源。普查对象为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污染源。其中，非道路移动污染源包括船舶、和工程机械、农业机械等非道路移

动机械。

（三）普查内容。

1.工业污染源。企业基本情况，原辅材料消耗、产品生产情况，产生污染的设施情况，各类污染物产生、治理、排放和综合利用情况（包括排放口信息、排放方式、排放去向等），各类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等。稀土等 15 类矿产采选、冶炼和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放射性污染物情况。

2.农业污染源。种植业、畜禽养殖业、水产养殖业生产活动情况，秸秆产生、处置和资源化利用情况，化肥、农药和地膜使用情况，纳入登记调查的畜禽养殖企业和养殖户的基本情况、污染治理情况和粪污资源化利用情况。

3.生活污染源。生活源锅炉基本情况、能源消耗情况、污染治理情况，城乡居民能源使用情况，中心城区、镇区的市政入河排污口情况，城乡居民用水排水情况。

4.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单位基本情况，设施处理能力、污水或废物处理情况，次生污染物的产生、治理与排放情况。

5.移动源。各类移动源保有量及产排污相关信息。

普查的污染物等具体内容按照国家、省和市的有关技术文件实施。

三、普查技术路线

（一）工业污染源。全面入户登记调查单位基本信息、活动水平信息、污染治理设施和排放口信息；按照国家和省制订的污染物产生、排放核算方法，核算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根据伴生放射性矿初测基本单位名录和初测结果，确定伴生放射性矿普查对象，全面入户调查。

工业园区（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填报园区调查信息。工业园区（产业园区）内的工业企业填报工业污染源普查表。

（二）农业污染源。以已有统计数据为基础，确定抽样调查对象，开展抽样调查，获取普查年度农业生产活动基础数据，根据产排污系数核算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三）生活污染源。登记调查生活源锅炉基本情况和能源消耗情况、污染治理情况等，根据产排污系数核算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抽样调查城乡居民能源使用情况，结合产排污系数核算废气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通过典型区域调查和综合分析，获取与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相关活动水平信息，结合物料衡算或产排污系数估算生活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利用行政管理记录，结合实地排查，获取市政入河排污口基本信息。对各类市政入河排污口排水（雨季、旱季）水质开展监测，获取污染物排放信息。结合排放去向、市政入河排污口调查与监测、城镇污水与雨水收集排放情况、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量及排放量，利用排水水质数据，核算城镇水污染物排放量。利用已有统计数据及抽样调查获取农村居民生活用水排水基本信息，根据产排污系数核算农村生活污水及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四）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根据调查对象基本信息、废物处理处置情况、污染物排放监测数据和产排污系数，核算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五）移动源。利用相关部门提供的数据信息，结合典型城市、典型路段抽样观测调查，获取移动源保有量、燃油消耗及活动水平信息，结合分区分类排污系数核算移动源污染物排放量。

四、普查组织及实施

（一）基本原则。区政府统一领导，各镇（场）、各部门分工协作，各方共同参与。

（二）普查组织。清远市清新区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和协调全区普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环境保护局，负责污染源普查日常工作。

区直有关单位、各镇（场）和村（居）委会应当积极参与并认真做好本区域普查工作。

重点排污单位应按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排放标准及排污许可证管理等相关要求开展监测，如实填报普查年度监测结果。各类污染源普查调查对象和填报单位应当指定专人负责本单位污染源普查表填报工作。

在国家统一下发的各类污染源信息基础上，充分利用各相关部门现有统计、监测和各专项调查成果，借助购买第三方服务和信息化手段，提高普查效率。发挥科研院所、高校、环保咨询机构等社会组织作用，鼓励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普查工作。

（三）普查实施。分阶段组织实施前期准备、清查建库、普查试点、全面普查、总结发布等方面工作：2017 年开展前期准备，按国家部署启动清查建库和普查试点，2018 年完成全面普查，2019 年完成成果总结与发布。

1.前期准备：成立机构，制订普查方案，落实经费渠道，开展普查动员、宣传，招聘普查指导员、普查员并组织培训。

2.清查建库：在国家下发的污染源普查调查单位名录库基础上，进一步筛选，开展普查清查，建立普查基本单位名录库，并分解落实到具体负责单位及普查员。对伴生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企业进行放射性指标初测，确定伴生放射性污染源普查对象；排查市政入河排污口名录，开展排污口水质监测。

3.普查试点：按照国家和省的要求进行普查试点，配合国家完善普查制度、技术规范和信息系统。

4.全面普查：开展入户调查与数据采集、数据审核、数据汇总、质量核查与评估、建立数据库等工作。

5.总结发布：总结发布普查成果，开展成果分析、验收与表彰等工作。

（四）普查培训。在省、市培训的基础上，区污普办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污染源普查工作机构技术骨干进行培训。

（五）宣传动员。区污普办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82 号）要求，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各种媒体，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污染源普查，为普查实施创造良好氛围。

（六）区有关部门分工。

区人武部：牵头组织实施驻清远市清新区军队、武警部队的污染源普查工作。

区委宣传部：组织污染源普查的新闻宣传工作，指导做好污

染源普查宣传工作，组织办好新闻发布会及有关宣传活动。

区发展改革局：配合做好污染源普查及成果的分析、应用。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配合做好工业污染源普查成果的分析、应用。

市公安局清新分局：指导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提供机动车登记相关数据、城市道路交通流量数据，配合做好机动车污染源普查相关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普查经费预算审核、安排和拨付，并监督经费使用情况。

市国土资源局清新分局：配合做好伴生天然放射性核素的 8 类重点行业 15 个类别矿产采选、冶炼和加工产业活动单位进行放射性污染源调查及成果的分析、应用。

区环境保护局：牵头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全区污染源普查工作，组织普查工作试点和培训，对普查数据进行汇总、分析和结果发布，组织普查工作的验收。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地工程机械等抽样调查。

区城市综合管理局：配合做好区内生活垃圾填埋场的普查工作。

区交通运输局：提供营运船舶注册登记数据、国省道公路观测断面平均交通量，配合做好移动源普查及相关成果分析、应用。

区水务局：配合做好入河排污口排查和监测工作；提供重点流域相关水文资料成果；配合做好水力发电站、城镇污水处理厂

的普查工作；配合做好污染源普查相关成果的分析、应用。

区农业局：组织实施种植业、畜禽养殖业、水产养殖业生产活动水平情况调查；做好农业机械与污染核算相关的数据；做好污染源普查相关成果的分析、应用。

区统计局：提供全区基本单位名录库相关行业名录信息和人口、能源、主要产品等相关统计数据；对污染源普查违法行为依法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等单位注册登记信息；提供承压锅炉使用登记信息。

区国税局、区地税局：配合做好污染源普查相关成果的分析、应用。

五、普查经费

本次普查工作经费由区财政予以保障。

区财政安排经费主要用于：研究制订区污染源普查实施方案；组织动员、宣传、培训，入户调查与现场监测，普查人员经费补助，办公场所及运行经费保障，普查质量核查与评估，购置数据采集及其他设备，普查表印制、普查资料建档，数据录入、校核、加工，检查验收、总结、表彰等。

区污普办根据普查方案确定年度工作计划，编制年度经费预算，经区财政部门审核后，列入预算，分年度按时拨付。

六、普查质量管理

区污普办认真执行国家污染源普查质量管理制度，做好污染源普查质量保证和质量管理工作。

建立健全普查责任体系，明确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和相关责任。落实普查数据质量溯源和责任追究制度，依法开展普查数据核查和质量评估，严厉惩处普查违法行为。

按照依法普查原则，全区任何地方、部门、单位和个人均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资料。区污普办及其工作人员，对普查对象的技术和商业秘密，必须履行保密义务。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 2018–2020 年清远市清新区创文综合整治联合执法工作方案的通知

清新府办〔2018〕32 号

各镇人民政府、笔架林场，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2018-2020 年清远市清新区创文综合整治联合执法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城市综合管理局反映。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6 月 7 日

2018–2020 年清远市清新区创文综合整治联合执法工作方案

为加强我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综合整治联合执法，根据区委、区政府关于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综合整治工作部署和《2018 年清远市清新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要点》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第五届全国精神文明建设表彰大会、全国创建文明城市工作经验交流会精神，以当前我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突出问题和群众反映的热点问题为切入点，集中力量，集中时间，对重点区域和重点行业开展联合执法，切实有效地推进创文综合整治各项工作，进一步改善市容市貌，营造文明新风气。

二、工作目标

对照创文测评体系标准要求，全面开展突出问题综合整治联合执法行动，使“脏、乱、差、堵、散、污”等问题得到有效解决，环境卫生、交通秩序、农贸市场、居民社区、市容面貌等方面得到明显改善，城市管理联合执法体制机制逐步健全，城市管理与相关部门协调配合程序进一步完善，长效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城市发展的软实力和清新中心城区的城市品位不断提升。

三、组织领导

为确保联合执法工作顺利开展，经区政府同意，成立

2018-2020 年清远市清新区创文综合整治联合执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邹早银　副区长

副组长：陆志文　市公安局清新分局副局长

程建文　区城市综合管理局局长

苏灼聪　区食品药品监管局局长

曾志勇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成　员：曾建平　区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局长

邱　亮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朱海健　区城市综合管理局副局长

黄坚明　区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张　敏　区水务局党组成员

李初升　区卫生计生局副局长

杨华劲　区食品药品监管局副局长

汤国华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谢桂通　清新供电局副局长

李锦波　市公安局清新分局交警大队大队长

李小闰　太和供水有限公司总经理

邱国盛　太和镇党委副书记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和联合执法队，由程建文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陆志文同志、朱海健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并由朱海健同志兼任联合执法队队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城市综合管理局，负责召集联合执法队工作人员，统筹协调联合执法具体工作

和相关资料的收集整理。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络员：喻冰琳，联系电话：5810923，15626635070，电子邮箱：fgg5810019@163.com，电子政务 OA 平台：区城市综合管理局法规股马明锋。

联合执法队下设环境卫生执法组、公共（交通）秩序执法组、农贸市场及周边环境执法组等 3 个小组，其中：环境卫生执法组由区城市建设管理监察大队教导员崔振军同志任组长，主要负责市容环境卫生方面的整治执法工作；公共（交通）秩序执法组由市公安局清新分局交警大队大队长李锦波同志任组长，主要负责公共交通秩序方面的整治执法工作；农贸市场及周边环境执法组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汤国华同志任组长，主要负责农贸市场及周边环境方面的整治执法工作。各执法小组人员由联合执法队队长和各小组组长根据实际工作开展情况另行分配。

2018-2020 年清远市清新区创文综合整治联合执法工作结束后，领导小组及其下设办公室和联合执法队自行撤销。

四、整治时间

2018 年 6 月至 2020 年 12 月，联合执法工作的具体时间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区委、区政府同意后，适时进行调整和安排。

五、整治范围

清新区中心城区范围。

六、组织架构

（一）组建联合执法队。

1.人员组成：由区委组织部统一从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抽调 41 人组成，其中：市公安局清新分局 13 人（交警 2 人、辅警 2 人，

太和派出所民警 1 人，乐园派出所民警 1 人，飞水派出所民警 1 人，辅警 6 人）；区城市综合管理局 10 人（执法人员 6 人，协管员 4 人）；区环境保护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卫生计生局、区食品药品监管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清新供电局、太和供水有限公司、太和镇各 2 人共 18 人。

2.车辆安排：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实际情况适当租赁车辆。

3.执法装备：相关执法单位自行配备执法记录仪、相机、摄像机、执法证、工作证、执法文书等装备；有配备制服的单位，执法人员须按规定穿着本系统执法制服。

4.有关要求：各成员单位抽调人员应为本单位熟悉业务的骨干人员；领导小组办公室安排 1 名领导负责带队开展日常执法工作。

（二）联合执法队工作职能。

1.依各自职能履行督促、检查、查处等工作，主动发现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对发出责令限期整改通知后，拒不整改、不按要求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当事人，依法进行查处，确保联合执法整治工作顺利推进。

2.结合市、区两级督办的工作事项，加强对重点区域、重点行业及重点、难点问题的检查和整治，工作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应及时提交领导小组办公室研究解决，并将有关情况报至区委、区政府。

（三）联合执法方式。

1.在开展联合执法行动过程中，联合执法队各小组根据分工

开展工作，涉及各小组职责重叠、模糊不清的，由联合执法队队长统筹各小组协调解决。如遇重大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整合各小组执法人员，以确保执法力量充足。

2.联合执法队各小组采取定期检查和不定期联动突击方式，对重点区域和重点行业进行检查，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执法期间所扣押或先行登记保存的物品、车辆统一停放到指定的场所，并按程序进行处理。

4.对需限期整改且情节为轻微、一般的违法行为，联合执法队发出《限期整改通知》责令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不按要求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依法进行查处；对情节为严重或整改后又再发生的违法行为，联合执法队应从严从重作出行政处罚。

5.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如需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应向领导小组组长请示，经同意后由领导小组办公室通知各成员单位参加，并由牵头单位分管领导带队开展工作。

6.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通过联合执法工作，以点带面，加强自身职权管理范围内违法行为的整治，通过采取定员、定点、定时等方式，巩固整治成果，防止出现反弹现象。

七、执法重点

（一）整治路面秩序。一是重点整治乱设摊点、倚门设摊、店外经营、占道经营，机动车乱停乱放、逆向行驶、不按车道行驶等行为以及残旧车辆长期占用公共临时停车位的问题。二是加强重点时段、路段的巡查，及时清理和处罚长期侵占人行道、道

路交叉口、绿化带从事饮食、水果摆卖等行为。三是取缔未经批准私自圈围占用公共场所的停车场，处理非法占用停车泊位以及不按规定停放车辆的行为。四是查处未经批准擅自划设、撤除停车泊位的行为。

（二）整治重点车辆。一是重点整治无牌无证、假牌假证、报废等涉牌涉证车辆，严厉打击和取缔违规上路的二轮摩托车、三轮摩托车、电动三轮车、人力三轮车。二是加强危化品运输车、泥头车、大型货车等运输车辆的检查，整治无证运输、不按照规定时间和路线行驶、带泥上路、遗撒（飘散撒漏）、滴漏污水、故意遮挡（污损）号牌等违法行为。三是整治擅自改装车辆和设置车身广告等违法行为。四是对“僵尸车”进行清理。

（三）整治非法经营。一是加强源头管理，整治无证经营、占道经营的机动车、电动车、自行车销售和维修点，机动车保管站（停车场），废品回收站和二手家具家电经销点等场所。二是查处无证经营的板车、汽车、摩托车等流动摊档及其他占道行为；查处商铺超范围经营行为。

（四）整治市容环境卫生。一是从严从重查处乱张贴小广告的行为，清理城市道路、人行道、绿化带、商铺门前、楼宇外墙、楼顶等场所的非法横幅、广告牌以及不符合规范的门店招牌。二是整治废品回收站、活禽经营档铺臭味扰民，石材店、洗车店、餐饮店乱排放粉尘、污水、废气污染环境，皮具、五金、钢材、木材、石材等行业违规加工噪音扰民和广场舞噪音扰民等问题。三是查处行人乱丢杂物、汽车车窗抛物、商铺乱倾倒垃圾等违法

行为，对经营单位和群众在公共场所乱堆放、乱拉挂、乱晾晒的物品进行清理。四是对不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的商铺或单位进行查处。五是对店铺空调主机占用人行道或影响市容以及空调冷却水随意排放污染路面的现象进行整治。六是对主次干道、内街小巷、公共场所路面可视范围内的高空垃圾进行清理。七是对商铺、住宅生活污水渗漏直排、化粪池损坏失修、污水满溢堵塞等污染环境的行为进行整治。

（五）整治违法搭建、破坏市政设施、侵占公共空间行为。拆除各类违法搭建的建（构）筑物，严肃查处各类破坏市政设施行为。重点整治各类违法搭建的消防梯、油烟管、雨棚、铁架、空调架等建（构）筑物，单体楼楼道设置铁门侵占公共空间、阻塞通道，擅自挖掘城市道路，破坏道路中间护栏、公园广场公共设施、照明设施等行为。

（六）整治违规经营活禽行为。重点查处市场管理方（业主）未落实卫生责任区清洁消毒措施以及违反《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清远市在清城、清新主城区全面开展家禽“集中屠宰、冷链配送、生鲜上市”工作方案的通知》（清府办函〔2017〕32号）要求的行为。

（七）整治“黄赌毒”。保持对“黄赌毒”的高压态势，加强娱乐场所、网吧、出租屋的管理，严厉打击“黄赌毒”“两抢一盗”“非法传销”“六合彩”等，加强社会治安管理。

八、任务分工

（一）市公安局清新分局：负责本单位职责范围的事项，重

点做好治安、防暴防恐等安全保卫工作，对不配合接受执法部门调查的当事人进行传唤，对妨碍公务或暴力抗法的当事人要依法追究责任；联系区公安消防大队对存在消防安全隐患的区域进行整治；要求巡警队员对巡查发现的流动小贩进行劝谕整改，不听劝谕的报区城市综合管理局处理。

（二）区环境保护局：负责本单位职责范围的事项，重点对中心城区的环境噪声污染进行监测并将监测结果反馈给有关部门，对文化娱乐场所或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空调器、冷却塔等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行为进行查处；对依法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或不按排污许可证要求排放污染物的进行查处。

（三）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本单位职责范围的事项，重点对建筑工地不按要求实施工地围挡、出入口和施工场地环境卫生不符合标准等问题进行整治，重点整治施工现场运输车辆出入口未按要求设置、使用洗车槽导致车辆底盘和轮胎带泥离场上路，出入口地面未做硬底化处理，未采取措施保护需要使用的市政设施，未按创文要求利用工地围墙进行公益宣传等行为。对损坏或者擅自占用、改建物业共用部位的行为进行查处。

（四）区城市综合管理局：负责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开展联合执法行动。负责本单位职责范围的事项，重点对经营单位、商铺、个人乱设摊点、占道经营、乱堆乱放、乱扔垃圾、乱拉乱挂、乱设广告、运输车辆不作密闭造成撒漏和轮胎带泥上路、擅自搭建

建（构）筑物及开挖城市道路等违反城市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

（五）区交通运输局：负责本单位职责范围的事项，重点对违反道路运输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对未取得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或者使用无效、伪造、变造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以及超越许可事项，非法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经营单位进行整治；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行为进行查处。

（六）区水务局：负责本单位职责范围的事项，重点整治未经批准擅自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工程设施，未申请办理延期手续而开工建设，未经批准或者未办理延期手续建设临时设施、堆放物品以及临时占用期满后不恢复原状的行为，对破坏、侵占、毁坏堤防、水闸、护岸、排水渠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行为进行查处；协调供水单位对不按要求进行整改的经营单位、住户采取停水措施。

（七）区卫生计生局：负责本单位职责范围的事项，重点指导开展以除“四害”为重点的病媒生物防控工作；对经营场所的卫生设施和设备、卫生制度落实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对公共场所单位与个人未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和从业人员健康证明从事公共场所经营活动等违反《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的行为进行查处。

（八）区食品药品监管局：负责本单位职责范围的事项，重点对经营者落实进货查验、索证索票等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进行监

督管理，对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以及便民临时摊点经营者违反《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对未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单位（个人）暂停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发。依法查处不落实集中屠宰、冷链配送、生鲜上市”工作措施的行为。

（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本单位职责范围的事项，重点加强商品（食品类除外）的销售管理，查处未取得营业执照进行经营或超出经营范围经营（如涉及其他职能部门审批许可的，由作出行政许可的部门依法查处）以及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违法行为，牵头组织有关部门对违规经营活禽行为开展专项整治。将经营单位的违法行为查处结果列入诚信系统，对未履行行政处罚决定或未按要求进行整改的单位（个人），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十）清新供电局：负责本单位职责范围的事项，配合各单位做好有关事项。

（十一）市公安局清新分局交警大队：负责本单位职责范围的事项，重点做好交通秩序管理工作，确保通行畅通，对乱停乱放、逆向行驶、车窗抛物、擅自改装车辆、喷涂车身广告、擅自改装机动车并违规占道经营、擅自划设、撤除停车泊位等各类交通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协助其他执法部门对违法当事人的机动车辆进行控制和暂扣。

（十二）太和供水有限公司：负责本单位职责范围的事项，

配合各单位做好有关事项。

（十三）太和镇：负责本地区职责范围的事项，重点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加强辖区的日常监督管理，做好城中村垃圾清扫、照明设施维护管理、违法建（构）筑物查处等工作，协助执法部门对经营者（单位）进行查处，维护好现场秩序。

九、时间安排

创文创卫综合整治联合执法工作分为三个阶段。

（一）组织部署阶段（2018 年 6 月 15 日前）：召开动员大会，部署联合执法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照本方案要求落实好人员、车辆、装备，组建联合执法队伍，并做好联合执法的前期准备工作。

（二）组织实施阶段（2018 年 6 月 16 日～2020 年 11 月 30 日）：联合执法队和各成员单位要根据领导小组下达的工作任务和工作要求，全力开展联合执法行动，集中时间，集中人员，形成强大力量，铲除长期“痼疾”，维护良好的社会秩序，改善市容市貌。各成员单位要针对突出的违法违规行为和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开展突击行动，提高执法效果，有效遏制违法违规行为。对不配合执法或当事人不接受整改的，要强化行政执法并处措施；对妨碍公务的当事人要移交公安机关追究责任。

（三）巩固提高阶段（2020 年 12 月 1 日～31 日）：对联合执法工作情况进行全面总结，积极探索联合执法新模式，重点建立流动摊档、招牌广告和交通秩序规范管理长效机制。各成员单位要在巩固联合执法成果的基础上，加强日常巡查，防止出现反

弹现象。

十、管理和考核

（一）日常管理。

1.联合执法队抽调人员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管理，原工作单位原则上不再安排与联合执法无关的其他工作。

2.联合执法队各小组设 1 名内勤人员，负责联合执法情况的收集、上报以及考勤登记。

3.领导小组办公室定期对联合执法队的工作效能进行督查、通报，并将因履职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提交区纪委、区委组织部依程序追究责任。

（二）考核。

1.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和抽调人员应在每年填写年终考核登记表时一并填写好《清远市清新区创文综合整治联合执法工作考核表》，并报领导小组办公室。

2.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工作开展情况，对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和抽调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考评。

3.考评结束后，领导小组办公室将相关资料呈报区纪委和区委组织部，形成考核结果报区委、区政府。考核结果将作为各成员单位和个人年度测评的重要依据，同时将个人考核的结果存入个人档案。

十一、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认识，提高工作成效。各成员单位负责人要把联合执法工作作为当前我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重要任务摆在

突出位置，在行动中要狠抓落实，在工作中要把握重点，切实落实综合整治工作任务，确保整治工作取得明显效果。

（二）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氛围。充分利用报刊、电视、广播等主流媒体，广泛宣传报道综合整治工作的目的、意义、要求和法律法规，让广大市民了解非法占道、非法经营、非法营运、非法驾驶等行为的危害，倡导自觉遵守城市管理和交通管理的有关规定，维护城市形象的新风气。同时，加强舆论监督，发动群众向执法部门提供有关线索，积极举报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三）服从指挥，严肃纪律。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抽调人员应相对固定，无特殊情况不得随意更换；确需更换的，应书面报领导小组办公室，经领导小组组长同意后方可作出调整，并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呈报区委组织部备案。抽调人员要服从领导小组办公室指挥调度，不得无故缺勤、迟到、早退；确需请假的，按规定履行请假手续。请假人所在单位应及时安排其他工作人员代为参加联合执法行动。

（四）加强团结协作，形成整治合力。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加强协调和配合，增强全局观念，合理调配力量，抽调业务骨干加入联合执法队伍。建立情况通报制度，结合职能认真开展相关工作，严管严罚，形成强大声势。

（五）坚持依法行政，规范执法行为。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执法人员须配强配齐相关执法装备，严格执行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依法惩处各类违法行为。执法人员要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文明执法、取信于民、纪律严明、团结协作，坚决杜绝野蛮

粗暴、追车堵截、乱扣乱罚、推诿扯皮等现象。

（六）落实部门职责，规范行业管理。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对联合执法过程发现的问题举一反三，及时牵头组织联合执法队对各类问题进行整治，以点带面，使主管行业得到规范管理。

（七）及时反馈信息，加强督促检查。联合执法队各小组要在每天完成任务后，及时总结执法工作情况，填写好《清远市清新区创文综合整治联合执法工作每日情况表》，与现场执法的相片、视频等资料一并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喻冰琳，电话：5810923，邮箱：fgg5810019@163.com），以便汇总及上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认真做好每个阶段的情况汇总，注意收集、整理、上报典型个案和成功经验，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媒体进行宣传报道。

（八）加强经费投入，确保联合执法工作顺利开展。联合执法各阶段所需的工作经费，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向区政府申请解决。

十二、其他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同时启动清新区创文综合整治联合执法各项工作。